（上接B081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及具体原因

（一）“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内部研发代号FB3001，下文对AB001统称为FB3001）开发的产品为采用新型专利制剂而研制的外用非甾体抗炎类镇痛透皮贴片，注册分类属于化药2类。该募投项目主要包括FB3001的中国1期临床及III期临床试验项目，原计划将就中国桥接1期临床试验结果及美国已取得的临床试验结果与药品评审中心沟通，申请豁免中国II期临床试验并直接开展关键的中国III期临床试验，预期在启动中国临床试验后三年内完成全部临床试验，开始新药注册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FB3001的中国桥接1期临床试验；经过与药审中心持续多轮的沟通交流后，药审中心同意公司开展II/III期无缝设计的临床研究；在此期间，为推进关键性临床试验的开展，公司还完成了药学研究（包括质量研究以及制剂配方）工作和生产工艺优化的阶段性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30.08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2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2020年12月3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具备明确的临床优势并通过临床试验证明临床优势，该《指导原则》发布后，公司与药审中心就FB3001项目下一阶段临床方案设计进行多轮沟通交流，整体沟通周期较预期周期拉长，导致项目进展较预期滞后。

FB3001属于骨架型透皮镇痛贴片，采用溶剂型压敏胶技术，对于生产厂家的技术开发、质量控制、制备工艺和规模化生产的资质与能力提出了较为严苛的要求，经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考察，选择了海外一家符合相应要求的透皮贴剂生产厂家作为FB3001的委托生产商。公司也关注到近年来国内非甾体抗炎类镇痛贴片剂的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对产品生产成本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对生产厂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的要求，经多次论证性试验及分析，最终确认生产成本下降空间有限，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公司的成本控制要求。

FB3001获批上市尚需完成II、III期临床试验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结合市场竞争环境对产品生产成本的要求，公司预计届使FB3001获批上市仍难以达到公司预期的商业化目标及盈利能力。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的募投项目。

（二）“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变更情况概述

1FB2001及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FB2001为抗新型冠状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剂，公司于2020年1月和2020年5月与上海药物研究所签署协议，获得FB2001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权力。FB2001产品公司开发了注射和雾化吸入2个剂型，注射用FB2001拟治疗新冠病毒感染住院患者，雾化吸入用FB2001拟治疗轻型、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注射用FB2001的临床开发通过募投项目一“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实施，该募投项目包括注射用FB2001研发阶段中的I期临床试验，全球II/III期临床试验（截至中期分析阶段），以及质量与工艺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射用FB2001和雾化吸入用FB2001的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质量及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工作；完成了在中国和美国的IND申报工作及I期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同意就注射用FB2001和雾化吸入用FB2001剂型开展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II期临床研究；启动了注射用FB2001和雾化吸入用FB2001的II/III期临床研究，并完成部分受试者的入组工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244.63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2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2023年5月，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海外新冠病毒感染已进入平稳状态。国内方面，基于疫苗的广泛接种和我国群体免疫屏障的建立，国内新冠病毒感染已进入整体低流行水平，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数据，2023年度国内发热门诊就诊量、重症和死亡病例总体水平较低，远低于2022年底疫情高峰时的情形。随着新冠病毒的演变，仅有少部分感染者会进展为肺炎，重症住院和死亡病例大幅下降，大部分新冠病毒感染者可居家治疗；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多款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已获批上市，市场药物供应相对充分。

经公司审慎分析全球新冠疫情变化情况、临床需求及产品市场价值等因素，结合项目实际临床进展情况及后续研发投入，为有效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公司决定终止注射用FB2001和雾化吸入用FB2001的II/III期临床试验；并终止“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的募投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募资资金金额
1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4,690.00	3,067.17	1,830.08
2	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19,566.68	13,493.05	6,244.63
3	合计	24,256.68	16,560.82	8,074.71注2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剩余募资资金金额8，074.71万元，超过7，705.86万元（计划投资总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额），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上述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8，074.71万元人民币（实际余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使用其中4，000万元人民币投入新募投项目“镇痛贴剂系列产品”；为有效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拟将其中4，074.71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四、新募投项目“镇痛贴剂系列产品”及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公司新募投项目“镇痛贴剂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消炎镇痛热熔胶贴剂FB3002的研究、生产及注册申报，以及其他镇痛贴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早期研发。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公司外，将新增全资子公司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药物类型	药物名称	适应症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镇痛贴剂系列产品	消炎镇痛热熔胶贴剂	FB3002	用于治疗肌肉、骨骼及其关节疼痛	产品获批上市前的研发支出、生产线前期固定资产投入、CMO委托开发费用及注册工作	4,000	公司及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镇痛贴剂项目		镇痛类	早期研发		

其中，FB3002为一款活性药物成分为非甾体抗炎药的热熔胶贴剂，具有显著的抗炎镇痛作用，与FB3001具有同类局部镇痛适应症。公司建立了透皮贴剂技术平台，并在FB3001的研发过程中积累了镇痛类产品的研发、注册经验，公司将基于同类产品的开发经验与技术优势实施新募投项目。

未来，公司计划由全资子公司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镇痛贴剂系列产品提供产能支持，保障相关产品的工艺质量与成本控制，以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巩固产品竞争优势，助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五、新募投项目“镇痛贴剂系列产品”的可行性分析

（一）国内老龄化问题显现，镇痛类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据我国《2022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2亿人，占总人口的14.9%。老龄化问题不断深化，慢性疼痛的患者数量随之攀升，其中，肩、关节等外科慢性疼痛是最常见的慢性疼痛，占比超50%，带来镇痛类产品强劲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疼痛防控与健康促进战略蓝皮书：中国疼痛医学发展报告（2020）》，我国慢性疼痛患者超过3亿人，以1000万-2000万/年的速度快速增长，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所测算，中国慢性疼痛治疗市场规模约为900亿元，强大的市场需求驱动镇痛类产品不断打开市场空间，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凸显，居民疼痛用药意识的提升、支付端的改善，将进一步促进镇痛类产品市场的扩容与渗透，打开镇痛类产品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看好相关赛道的发展空间与市场潜力。

（二）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助力中长期竞争优势

公司建立了透皮贴剂技术平台，并在FB3001的研发过程中积累了镇痛类产品的研发、注册经验。FB3002与FB3001具有同类局部镇痛适应症，公司将基于同类产品的开发经验与技术优势实施新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可与公司现有的研发、注册和市场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完善了公司在慢病及镇痛类产品的布局，契合公司在慢病领域进行延伸拓展的管线布局战略以及人口老龄化下庞大的市场需求，未来公司在慢病镇痛类产品领域，将通过价创结合的方式，构建科学、丰盈的管线储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夯实中长期竞争优势。

（三）经皮给药优势突出，产品开发技术壁垒高

公司相关镇痛类产品属于新型经皮给药贴剂，与传统口成药贴膏相比，具有药物透过性高、刺激性小、敷贴牢固舒适等临床优势。基于技术特性与技术优势，新型经皮给药产品在缓释性能、透气性能、粘力控制以及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存在技术壁垒与技术难度，开发门槛较高。目前，我国新型经皮给药技术尚处于发展早期，仅有部分仿制药获批，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公司镇痛类相关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竞争格局。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将变更至消炎镇痛类热熔胶贴剂FB3002项目，与普通凝胶贴膏相比，热熔胶贴剂具有粘附力更佳、不易脱落、高效缓释且更加轻薄的技术优势。热熔胶贴剂的开发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低敏性的基质开发和复杂的制备工艺是其研发的技术难点与重点，对企业在药物质量控制、生产制备工艺等维度的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四）FB3002的商业化具有可行性

公司计划由全资子公司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FB3002提供产能支持，以保障FB3002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及成本优势，巩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同时，热熔胶贴剂市场增长潜力强劲，以FB3002产品为例，根据药智数据，其原研产品（无首仿产品上市）在国内市场的院内销售额由2019年的2.09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4.7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而另一方面，国内镇痛类贴剂产品仍以凝胶贴膏为主，热熔胶贴剂渗透率仍处于较大的增长空间。以日本市场为例，新型经皮给药贴剂大类在医院端销量已超过50亿贴/年，超八成份额由热熔胶贴剂贡献，截至目前，国内市场暂无热熔胶贴剂首仿产品获批上市。综上，公司预计FB3002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与良好的竞争格局。

（五）医药产业政策利好，项目建设具有政策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新型药物制剂技术是医药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与应用的方向之一。透皮贴剂为通过皮肤无创的将药物运送到体内的无创给药剂型，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鼓励方向。

根据CDE发布的《化学药品创新药Ⅲ期临床试验前会议药学共性问题及相关技术要求（试行）》，复杂制剂主要指技术难度大、制备工艺较复杂的非常规制剂，主要包括复杂口服速释及缓控释制剂、复杂纳米注射剂、经皮和黏膜给药制剂、经口或鼻吸入制剂以及复杂药械组合制剂等。透皮贴剂属于经皮给药制剂，属于我国鼓励的复杂制剂。

同时，生物医药是我国“十四五”规划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也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在生物医药领域，仿制药因其降低医疗成本、提升整体医疗服务的水平等显著社会效益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提出将不断提高仿制药的质量安全水平和上市审评效率，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在诸多利好政策的加持下，仿制药市场具有长期增长的动能。

公司坚持以重大临床需求为导向，长期聚焦优势领域进行药物开发，公司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项目建设具有政策可行性，有助于在研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六、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等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此也增加了公司的偿债压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37，777.86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贷款余额30，635.86万元。

本次将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系公司为集中现有资源拓展在研管线并维持竞争实力而作出的决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效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1、产品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研产品从立项到最终获批上市的过程经历多个环节，各个环节均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技术和资金等因素的影响，期间如果出现外部环境变化、内部研发效率降低或资金需求无法满足等不利因素，都将影响产品研发进度，进而导致在研产品存在开发速度落后、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竞争及商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产品从立项、研发到实现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期间可能面临更多竞争产品的入局，导致产品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市场份额下降，影响产品商业化的顺利开展；此外，产品研发成功后若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患者的认可，或存在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3、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在“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的趋势下，患者用药可及性大幅提高，也推动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医药行业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前述募投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8，074.71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余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同意将前述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新募投项目“镇痛贴剂系列产品”，4，074.71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系公司为集中现有资源拓展在研管线并维持竞争实力而作出的决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效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前沿生物）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

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议案9、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1	前沿生物	2024/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4年4月25日上午09:30-10:00；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2024年4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前沿生物）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E-2栋11层前沿生物

邮编:21001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69648375

传真:025-69648373

电子邮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8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前沿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若公司未盈利，则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七）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讨论董事会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方面），并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对董事会的变化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受理本章程规定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提出的候选人议案；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